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48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PLUG N IMAGE

申请人 苏州瑞派宁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8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技术研究；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；科学实验室服务；计算机软件更新；计算机软件设计；计算机软件维护；工业品外观设计；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；云计算；计算机编程